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：陳怡萱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62

傳真：02-82366679

電子信箱：shirley556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1457892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點取）

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修正全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14年2月6日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2月6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03911號、院授人給揆字第1130003419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本次修正主要係刪除榮譽紀念章規定並相應修正法規名稱、提高獎勵金及特殊功績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，以及除服務獎章外之勳章、獎章獎勵金改採即時發給。
- 三、又本次修正係溯自114年1月1日施行，各機關(構)就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，均應依修正後標準發給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，如有差額，應予補發。另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次修正施行前，現職公務人員已獲頒所定各類別勳章及功績、楷模、專業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，係由本人向服務機關(構)申請發給，爰請各機關(構)秉持服務精神，主動清查並通知符合該款所定要件之現職公務人員儘速提出申請，以避免遺漏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來文